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74號

原告 黃翊帆

被告 黃鉦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（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；112年度附民緝字第17號）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「收水」之收款角色，由集團成員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後轉交被告，再由被告轉交與詐欺集團上級指示之上手，並藉此換得款項總額1%之報酬。嗣該集團假扮訂房網客服人員及銀行客服人員詐騙原告，致使原告匯款將款項輾轉匯入指示人頭帳戶，遭該集團將匯入款項提領殆盡。

(二)被告上開犯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（112年度營偵字第708號，下稱【本件刑事起訴書】），並由本院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刑法第339-4條第1項第2款之詐欺取財罪確定（本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，112.06.27確定；下稱【本件刑事判決】）。

(三)爰依本件起訴書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被害款項，茲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10.07.30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(113.02.06)到場，就原告主張之金額不爭執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被告加入詐欺集團，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交與集團上手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成員行為，於刑事上係構成刑法第339-4條第1項第2款之詐欺取財罪，該共同犯行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對因此受騙匯款之被害人，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。

(二)被告雖未取得原告匯入系爭被告帳戶之被詐騙款項，惟被告與該詐騙集團間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依民法第273條規定，原告自得就全部被害金額（1萬6000元）請求被告賠償。至於，就該賠償金額於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之最終賠償責任歸屬，則屬其等內部分擔額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世旻

附錄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
項 目	金 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0元	民事訴訟法第78條 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合 計	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錄：本判決引用法條全文（依條號順次）	
1	民法 第 184 條（同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） ·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 ·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 第 185 條（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） ·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 · 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 第 273 條（同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） ·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 ·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
2	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 第 87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；節錄第1 項） ·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 第 436-20 條（同民國 88 年 02 月 03 日） ·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